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聿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聿珩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何聿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之記載，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即曾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而經該管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且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之行為係屬違法一事，迭經政府政令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之誡命自應有相當認識，亦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駕行為對往來用路人及駕駛人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危及自身，亦影響公眾使用道路交通之安全。詎被告仍於本次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9毫克之狀態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致生公眾交通危險，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

01 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
02 好，且查被告本次犯罪亦未致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身體、
03 財產之實際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所自述從事之職業、教
04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速偵卷第17頁)，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7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鄭涵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1326號

12 被 告 何聿珩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號0樓之0
14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何聿珩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20時許起至17日1時許，在宜蘭
20 縣某民宿飲酒後，於11月17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其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民權
22 東路居所，嗣於11月17日13時53分許，行經中山區民族東
23 路、松江路口酒測路檢點，為警攔檢，對其以酒精檢測器檢
24 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49毫克，始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何聿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
2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30 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1 書、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各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在卷
03 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李 巧 菱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黎 佳 鑫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